33. 東亞學系 新住民組

招生名額	1 名(外加名額)	報名費	新臺幣 1,000 元
招生對象	新住民		利室市 1,000 儿
報考資格			
附加規定	無。		
고 디 크r4ć☆	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(%)		各項目所占比率(%)
考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	初試 書面審査: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		50%
以 領 司 异	複試 口試(初試達一定標準者,始得參加複試)		50%
書面審査	【繳交資料】 1. 我國國籍證明文件(簡章附件 3)。 2. 學歷證明文件(簡章附件 4)。 3. 新住民歸化證明文件(影本)。(如無法提出證明文件,請檢附簡章附件 7) 4. 本系學士班新住民考生資料表(詳附件 15,第 82 頁)。 5. 中文自傳(含個人自傳與中文學習經驗,500~1000 字)。 6. 中文讀書計畫(含申請本系之理由、學習方向、未來志趣,500~1000 字)。 7. 語言能力證明:中文或英文相關考試檢定證明或上課證明(無則免附)。 【繳交方式】		
	年 11 月 10 日(星期三)前,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deas@deps「【報考】111 學年度東亞學系特殊選才新住民招生書面審查	(內容務必清晰)並依序合併成一個 PDF 檔(檔案限制 5MB),於 110前,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deas@deps.ntnu.edu.tw 信箱,信件主旨註明臣學系特殊選才新住民招生書面審查資料一〇〇〇(考生姓名)」,逾可形式補繳。本系收到信件後將盡快回覆,若三天內未收到回覆,請	
複 試	【初試篩選原則】篩選書面審查分數前 10 名,始得參加複試。(得不足額) 【公告複試名單時間】110 年 11 月 30 日(星期二)前公告於本系網站。 【複試時間】口試日期:110 年 12 月 3 日(星期五)。 【複試地點】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「文學院誠大樓 9 樓 東亞學系」。		
同分參酌順 序	1. □試 2. 書面審查		
其 他 相關規定	 僅限新住民考生報考。新住民子女、大陸配偶不得報考本組(考生須為: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,申請歸化許可者)。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;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,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。 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,逾期不接受補繳。 本系上課地點與辦公室皆位於校本部。本系為跨領域之科系,培育區域研究及應用能力之跨領域人才,課程規劃有「文化與應用」、「政經與區域發展」兩大領域,並開設有日韓語言課程,積極鼓勵學生赴東亞或歐美國家等姊妹校交換。 本系得視學生學習情形,要求錄取學生需另行修習本校所開設的相關華語文課程,以利隨班聽課。 		
洽詢電話	(02)7749-5413 (請洽謝助教)		
系所網址	http://www.deas.ntnu.edu.tw/		